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2页，第1页

姓名	孙宇晨	社会保障号	331081199912160012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1081199912160012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台州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50059071）								
出具证明前36个月缴费情况（2022年07月-2025年06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2	07	50059071	温岭市	3957	316.56	已到账	温岭市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08	50059071	温岭市	3957	316.56	已到账	温岭市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09	50059071	温岭市	3957	316.56	已到账	温岭市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10	50059071	温岭市	3957	316.56	已到账	温岭市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11	50059071	温岭市	3957	316.56	已到账	温岭市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12	50059071	温岭市	3957	316.56	已到账	温岭市	3957	19.79	已到账	
2023	01	50059071	温岭市	4462	356.96	已到账	温岭市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2	50059071	温岭市	4462	356.96	已到账	温岭市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3	50059071	温岭市	4462	356.96	已到账	温岭市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4	50059071	温岭市	4462	356.96	已到账	温岭市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50059071	温岭市	4462	356.96	已到账	温岭市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50059071	温岭市	4462	356.96	已到账	温岭市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50059071	温岭市	4462	356.96	已到账	温岭市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50059071	温岭市	4462	356.96	已到账	温岭市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50059071	温岭市	4462	356.96	已到账	温岭市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50059071	温岭市	4462	356.96	已到账	温岭市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50059071	温岭市	4462	356.96	已到账	温岭市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50059071	温岭市	4462	356.96	已到账	温岭市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50059071	温岭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温岭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50059071	温岭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温岭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50059071	温岭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温岭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50059071	温岭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温岭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50059071	温岭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温岭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50059071	温岭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温岭市	4812	24.06	已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5187187395363681，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2页, 第2页

[illegible]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5187187395363681，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f.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打印时间: 2025年07月07日